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7號

異 議 人 陳恩慈即陳姁祺即陳素真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鴻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212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本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212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經查，原裁定於115年2月23日送達異議人，有原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異議人於10日內之115年3月4日，具狀提出異議，有本件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可憑，經司法事務官

01 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  
02 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異議意旨略以：

05 異議人113年度之收入新臺幣（下同）8,757元，是股票的股  
06 利，93年被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銀行）扣  
07 押，未能動用，異議人之配偶呂昆全並無總額1萬5,400元之  
08 財產，每月支出不夠敷用，異議人配偶之父親呂溪鴻名下之  
09 不動產，為相對人扣押之道路（涵洞）用地，價值極少、拍  
10 賣不出去，而呂昆全為呂溪鴻第一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且  
11 為長子，負擔更重，然其身體不適，變成需由異議人扶養呂  
12 昆全、呂溪鴻，此為天經地義之事，且每週需與呂溪鴻同住  
13 3日至4日，故應酌留16萬7,562元（計算式：每人每月1萬8,  
14 618元×3個月×3人=16萬7,562元）。

15 二、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查，相對人執本院96年8月1日南院雅95執乾字第5703號債  
17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蔡國華之租金債  
18 權96萬元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  
19 2128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20 並核發扣押命令，異議人以其無其他收入、配偶呂昆全為身  
21 心障礙人士、並有年邁父親呂溪鴻需扶養為由，聲明異議，  
22 請求酌留其等所需生活費用50萬2,686元不予執行，經原裁  
23 定認定異議人確需扶養其配偶呂昆全，然難認呂溪鴻需倚賴  
24 異議人扶養，故僅應酌留異議人及其配偶呂昆全各2個月間  
25 生活所必需之費用7萬4,472元（計算式：每人每月1萬8,618  
26 元×2個月×2人=7萬4,472元），於此範圍內，認其聲明異議  
27 為有理由，並駁回逾此範圍之聲明異議等情，業據本院調閱  
28 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9 (二)依系爭執行事件卷附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  
30 結果顯示，異議人113年度申報之所得總額8,757元，為營利  
31 所得（扣繳單位：京城銀行），申報之財產總額2萬9,630

01 元，均為投資（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京城銀行），呂昆  
02 全113年度並無申報之所得資料，申報之財產總額1萬5,400  
03 元，均為投資（鳳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悠活渡假事業  
04 股份有限公司），異議人雖主張其所得8,757元均遭京城銀  
05 行扣押等語，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作為佐證，另異議人否認呂  
06 昆全名下有財產1萬5,400元乙節，亦與前揭財產所得查詢結  
07 果不符，均難採信。至呂溪鴻部分，原裁定已敘明「異議人  
08 未能舉證證明其與呂溪鴻有同住扶養之事實，且呂溪鴻除呂  
09 昆全外，尚有其他子女沈呂葉、呂昆明，應對呂溪鴻負第一  
10 順位法定扶養義務，而難認呂溪鴻需倚賴異議人扶養」等  
11 語，異議人雖另提出呂溪鴻生活費所需之手寫費用明細，然  
12 就其上所載外傭薪資、外傭不休假獎金、居家服務及設備費  
13 用、醫療費用、營養品費用、交通費用等各項費用，並未提  
14 出相關費用單據及係由異議人實際支出負擔之證據，仍難以  
15 佐證異議人所稱需由其扶養呂溪鴻等語屬實，況呂溪鴻除呂  
16 昆全外，尚有子女沈呂葉、呂昆明應對其負第一順位法定扶  
17 養義務，依民法第1115條第3項規定，本應各依其經濟能  
18 力，分擔義務，亦難認有何異議意旨所稱呂昆全因身為長子  
19 而負擔更重之情事。從而，異議意旨主張應酌留異議人與呂  
20 昆全、呂溪鴻3人各3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費用16萬7,562  
21 元，尚非有據。

22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認定僅應酌留異議人及其配偶呂昆全各2  
23 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費用7萬4,472元，於此範圍內，認異議  
24 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並駁回逾此範圍之聲明異議，經核於  
25 法並無違誤，尚屬妥適。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7條之19第4項第4  
29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黃心瑋